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8-03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9.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8%;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120.0万吨,同比增长11.1%。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主要内容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天红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现因王天红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经研究决定更换该保荐代表人,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黎接替王天红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3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通知,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8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70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以及通过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100%份额)间接持有的天风证券股份合计为624,844,441股,占天风证券发行前总股本的13.40%,该部分股权自天风证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将持续关注天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8-01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14: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王为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一、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宝2号	保本约定收益型	17,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35天	668,356.16
2	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7,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33天	265,808.22
3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99)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5月2日	29天	222,465.75

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赎回上述三款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2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8年5月2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557,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后,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19,3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三安集团

(二)股东持股比例:三安集团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29.76%,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7.86%,合计持股比例约为37.63%,三安集团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含本次已增持)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的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4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概述

(一)转让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事项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并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和30%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7,639.25万元及人民币9,167.1万元,共计人民币16,806.3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

根据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益虹医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王忠勇于2017年10月20日签订《关于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忠勇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五十五,即人民币9243.49万元,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即全部转让对价的百分之四十五,即人民币7562.86万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王忠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全部转让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2)、《海虹控股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海虹控股关于公司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

(二)转让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分别将所持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48.9956%及51.0044%的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0.49元及人民币0.51元,共计人民币1元转让给自然人王忠勇。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转让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2)、《海虹控股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5)、《海虹控股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二、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此外,根据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虹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以及王忠勇签署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武汉美康源医药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向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23,000.00万元,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12,052.7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足额收到2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虹控股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目前,公司的子公司海南海虹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12,052.76万元,公司在2017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款都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06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于近日签订了借款合同,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金借款,用于苏州中粮祥云国际项目开发建设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10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苏州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苏州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提供14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苏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4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苏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亿元,可用额度为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年 9月28 日,注册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元和大厦577室 ,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祥云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09,251,856.44	2,627,741,658.52
总负债	3,455,527,990.29	2,241,383,022.75
银行贷款余额	887,050,480.96	1,113,441,949.43
流动负债余额	2,568,477,509.33	1,127,941,073.32
净资产	353,723,866.15	386,358,635.77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3,400,814.92	-53,180,130.75
净利润	-32,634,769.62	-40,021,179.5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银国信签订保证合同,为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10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10亿元。

3、担保范围:公司为苏州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息以及苏州公司因违反借款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以及交银国信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主债务展期的,公司确认并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或分类,则对每期或每类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或最后一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苏州公司向交银国信申请的10亿元贷款本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苏州中粮祥云国际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苏州公司51%股权,苏州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苏州公司另一股东深圳汇金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苏州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288,8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4.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88,870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3、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福瑞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50102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18个月对日。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2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财通基金微理财(微信号ctfund88)

APP:财通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3)其他销售渠道: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18个月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18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即本基金任一个封闭期加上其后一个开放期构成的周期总时长原则上为18个月。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2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22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除基金合同规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交易本公司旗下上市交易型基金(LOF)时需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通过场外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上市交易型基金(LOF)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因本公司旗下部分上市开放式(LOF)基金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存在部分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普通交易形式投资上述基金,由于系统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暂无法记录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交易基金的持有时间,对部分基金交易费用按照持有期限分档计算的,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参照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明确的账户类型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8-03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和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九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0日

至2018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为北京和信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发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独立董事(1)人
20.01	孙茂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4-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8-022号公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8-023号),于2018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8-025号公告),于2018年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11-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8-013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司临2017-016号公告)、《关于2018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公司临2017-017号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8-018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8-019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8-020号公告)、《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司临2018-021号公告),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18-2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8-028号公告)、《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